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808号 徐竹清:本院受理原告崔业惠、薛田平、王其坤、王善明与被告徐竹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480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崔业惠工资17900元,并自2024年4月16日起按LPR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薛田平工资及借款39875元,并自2024年3月10日起按LPR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王其坤工资20850元,并自2024年4月16日起按LPR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王善明工资22550元,并自2023年11月21日起按LPR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(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